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安永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中国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同时系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 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审计收费

安永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委员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 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 认为安永香港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且具备独立性, 诚信状况良好, 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需要, 公司拟聘请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工作需要，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